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79号	
案件名称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八十三店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八十三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4223MA785NN54X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5月13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市场路31-3号的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八十三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质量负责人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该店内进门右侧非处方药品区药品展示柜第七列从上往下数第六层摆放的2盒石斛夜光丸，其中：产品批号23010475的实际库存1盒，生产日期2023.08.07，有效期至2028.07；产品批号22010953的实际库存1盒，生产日期2022.09.06，有效期至2027.08。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店雨诺电子系统中石斛夜光丸产品批号23010475的库存显示为零盒，产品批号22010953的库存显示为2盒。该店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销售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